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编号：2016-34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制药”）与母公司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8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及2013年7月1日签订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本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等关联交易已于2013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姚兴田，注册资本：9275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品、普货运输；药品、医疗器械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原料药（含抗肿瘤类、激素类）、离子交换树脂、有机中间体制造，住所：邗江工业园，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6949.23万元、净资产108202.16万元、营业收入146286.70万元、净利润7586.24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1、鉴于扬州制药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既往渊源，且在安保、环保、生活后勤等方面有赖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定的服务。因此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

2、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的土地为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扬州制药厂)名下土地，扬州制药为使用该等土地及其上的房屋，因此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

3、扬州制药无独立的污水处理装置，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建有一套日处理 1500 万吨综合医药废水的处理装置，通过了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扬州制药所产生的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而其污水排放均需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其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亦同意向扬州制药提供代为处理污水的服务，因此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二）交易标的

1、2012年11月8日扬州制药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安保服务、环保服务、生活后勤服务等。安保服务具体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等内容；环保服务具体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和排放、工业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厂区绿化等内容；生活后勤服务具体包括食堂餐饮、厂区卫生、办公区水电维修等内容。

2、2012年11月8日扬州制药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使用。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6444.14 平方米。

2012年11月8日扬州制药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房屋租赁给扬州制药作为生产经营使用。该部分房屋面积为11403.21平方米。

3、2013年7月1日扬州制药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扬州制药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其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污水处理，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扬州制药提供代为处理污水的服务。

（三）交易价格

1、《综合服务协议》考虑到服务成本和其他不可预测因素，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综合服务费的形式向乙方收取一定的费用，收费标准暂定为每月4万元。

2、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年租金按每平方米15元计算；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年租金按每平方米108元计算。

3、根据《污水委托处理协议》每月应支付污水处理费为人民币8万元。

（四）付款安排

1、《综合服务协议》费用结算采取立即支付和按月支付两种形式，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内容和情况协商确定。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取扬州制药有关费用时，负责向扬州制药提供收费依据，并向扬州制药开具正式发票以供扬州制药财务入账。

2、《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协议》的租金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按月支付，每月25日前付清当月租金，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取扬州制药租金时，应向扬州制药开具正式发票以供扬州制药财务入账。

3、《污水委托处理协议》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